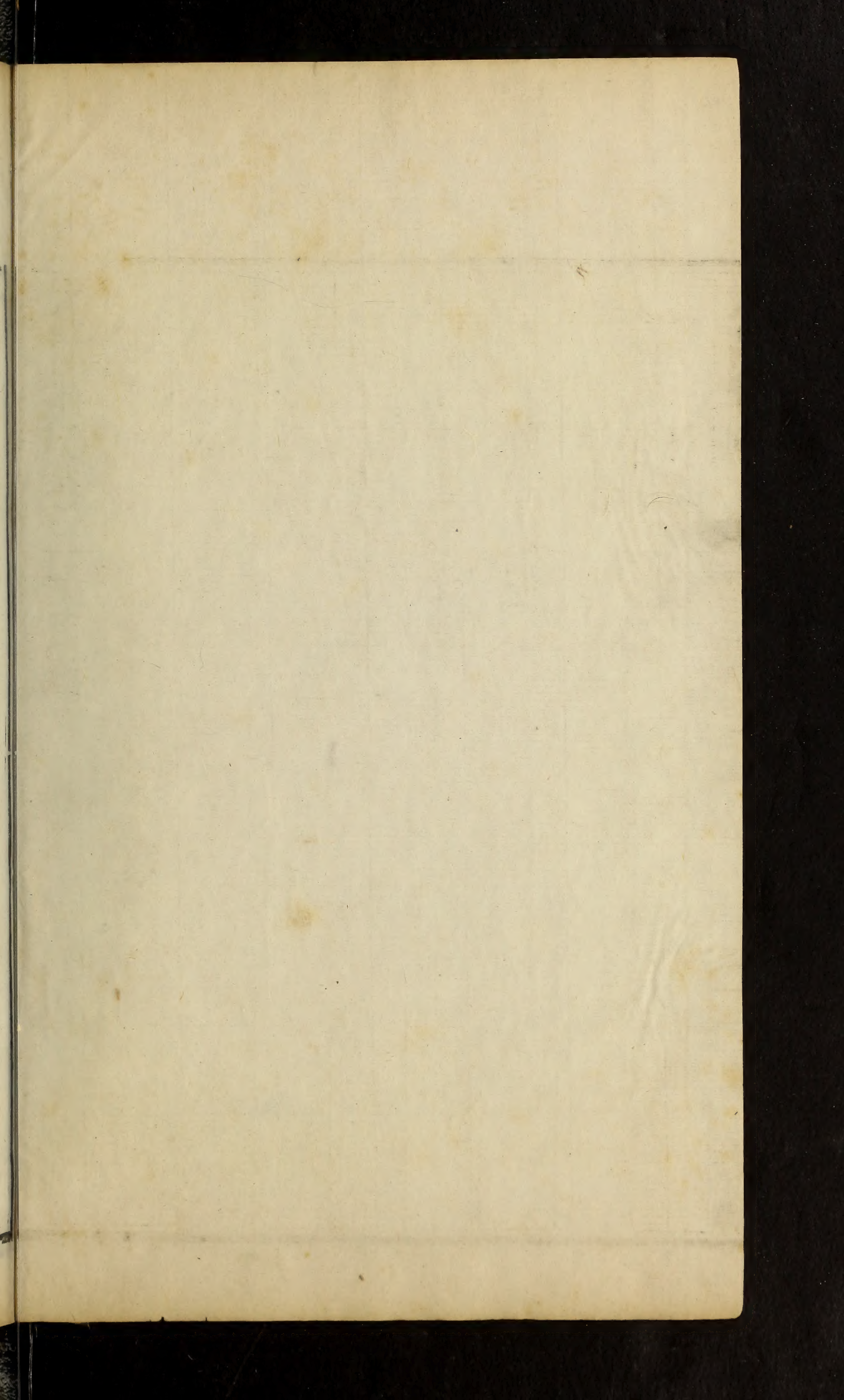
大清律例



大清律例卷三十目錄

刑律

訴訟

大清律例卷三十

刑律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即實亦笞五十須本管官司不受理或受理而虧枉者方赴上司陳告○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所誣不實之事重於杖一百者從誣告重罪論得實者免罪若衝突儀仗自有本律

條例

一凡

車駕行幸瀛臺等處有申訴者照迎

車駕申訴律擬斷

車駕出郊行幸有申訴者照衝突儀仗律擬斷

一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究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枷號一箇月滿日杖一百若涉虛者

杖一百發邊遠衞分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拏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跪

午門長安等門及打

長安門內石獅鳴寃者俱照擅入禁門訴寃例治

罪若打

正陽門外石獅者照損壞

御橋例治罪

一凡姦徒身藏金刃欲行叩

闌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杖
一百發邊衞充軍若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杖一百
一凡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
姦贓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讐者文武官俱
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
司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
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拏送法
司追究教唆主使之人俱杖一百徒三年其
因小事糾集多人越墻進院突入鼓廳妄行
擊鼓謊告者將首犯亦照此例治罪餘人各
減一等發落如有揑開大欵欲思報復并將
已經法司督撫衙門斷明事件意圖翻異聚
衆擊鼓者將首犯照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寃枉例發邊遠衛所充軍餘
人亦各減一等發落如究出教令主使之人

身雖不行亦照首犯治罪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摭拾察覈官員别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去任文武官俱革職爲民已革者問罪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直省客商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爲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督撫或在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督撫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督撫或在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寃枉者方許改調

無礙衙門勘問辯理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並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司官處各奏告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

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並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邊外為民

一凡生員越關赴京在各衙門謊捏控告或跪牌并奏瀆者將所奏告事件不准仍革去生員杖一百

一凡在外州縣有事款干礙本官不便控告或有冤抑審斷不公須於狀內將控過衙門審

過情節開載明白上司官方許受理若未告州縣及已告州縣不候審斷越訴者治罪上司官違例受理者亦議處

一戸婚田土錢債鬬毆賭博等細事即於事犯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呈告原籍之官亦不得濫准行關彼處之官亦不得據關拘發違者分别議處其於事犯之地方官處告准關提質審而彼處地方官匿犯不解者照例叅處

一旗軍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該管官卽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邊衞充軍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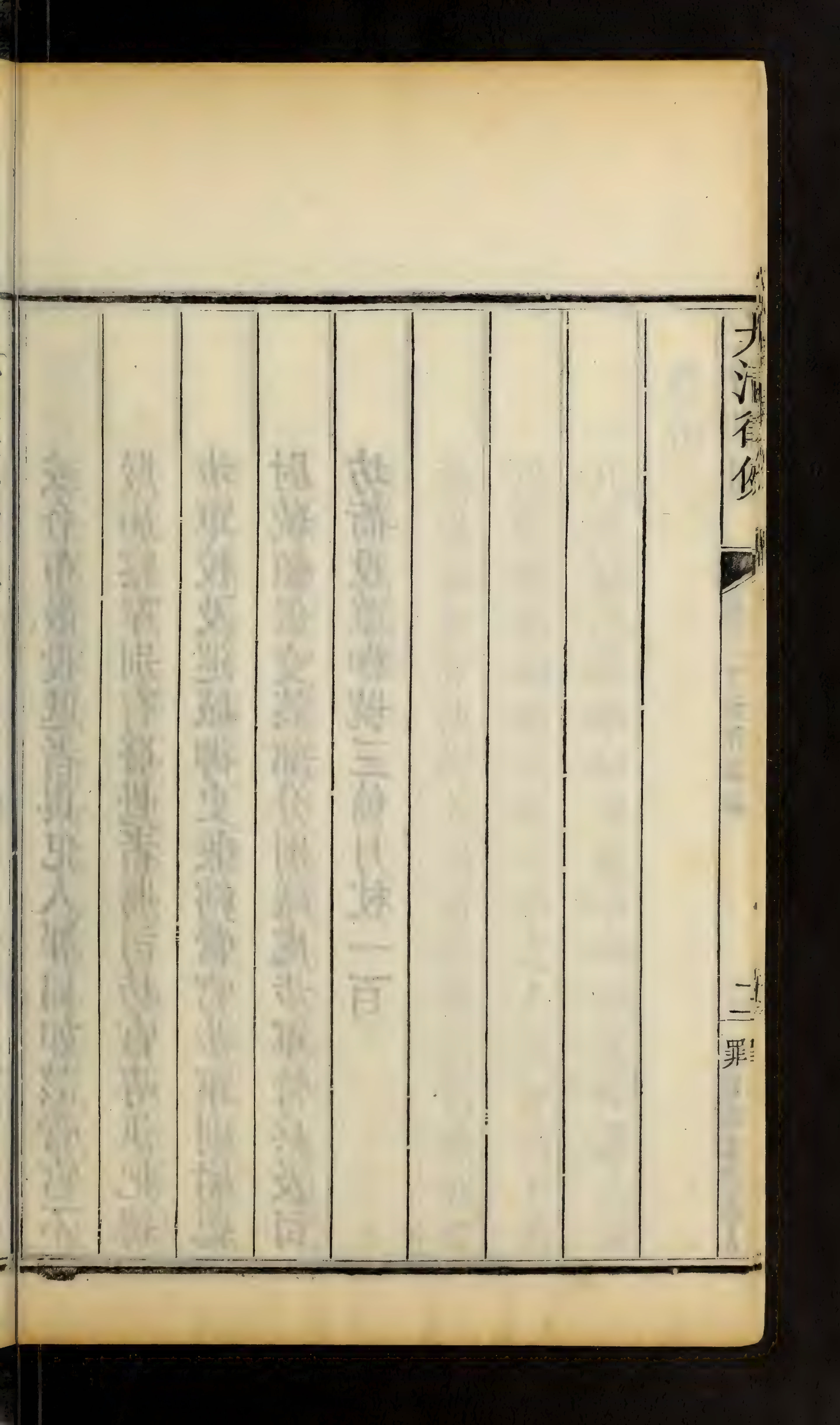
凡投貼隱匿自己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雖實亦坐見者卽便燒燬若不燒燬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雖有指實不坐若於方投時能連人與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姓名詞帖訐人陰私陷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鋪兵遞送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入內府不銷名字陷人得罪者皆依此律絞其或係泛常罵詈之語及雖有匿名文書尚無投官確據者不坐此律

條例

一凡兇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揑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及知而不首者俱擬絞立決旁人出首者授以官職奴僕出首者開戶

一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者俱不准行仍將投遞之人拏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拏送者交該部議處接受揭帖具題及審理者革職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粘貼揭帖

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官不
嚴加察拏別有發覺者將司坊官專汎把總
步軍校及巡城御史兼轄營官步軍副尉總
尉統領俱交該部分别議處步軍營兵及司
坊衙役並枷號三箇月杖一百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差人）掩捕者（雖不失事）杖一百徒三年（因不受理掩捕）以致聚衆作亂或攻陷城池及劫擄人民者（官坐）斬（監候）若告惡逆（如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之類）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强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鬭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被告之）財者計贓以枉法（罪與不受理罪）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即被告）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

就被論本管官司告理歸結其各該官司自分彼此或受人財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如上所告事情輕重及受財枉法從重論○若各部院督撫監察御史按察使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雖陳告而本宗公事未結絕者並聽部院等官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而部院等官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典笞四十重者依不與果決以致耽誤公事○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

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部院等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本管衙門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自行受理並上司批發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批委致有冤枉擾害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條例

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一切民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壞法等重情并姦牙舖戸騙劫客貨查有確據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應戸婚田土等細事一槩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聽斷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者該督撫指名

題參

一各省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衛等官將每月自理事件作何審斷與准理拘提完結之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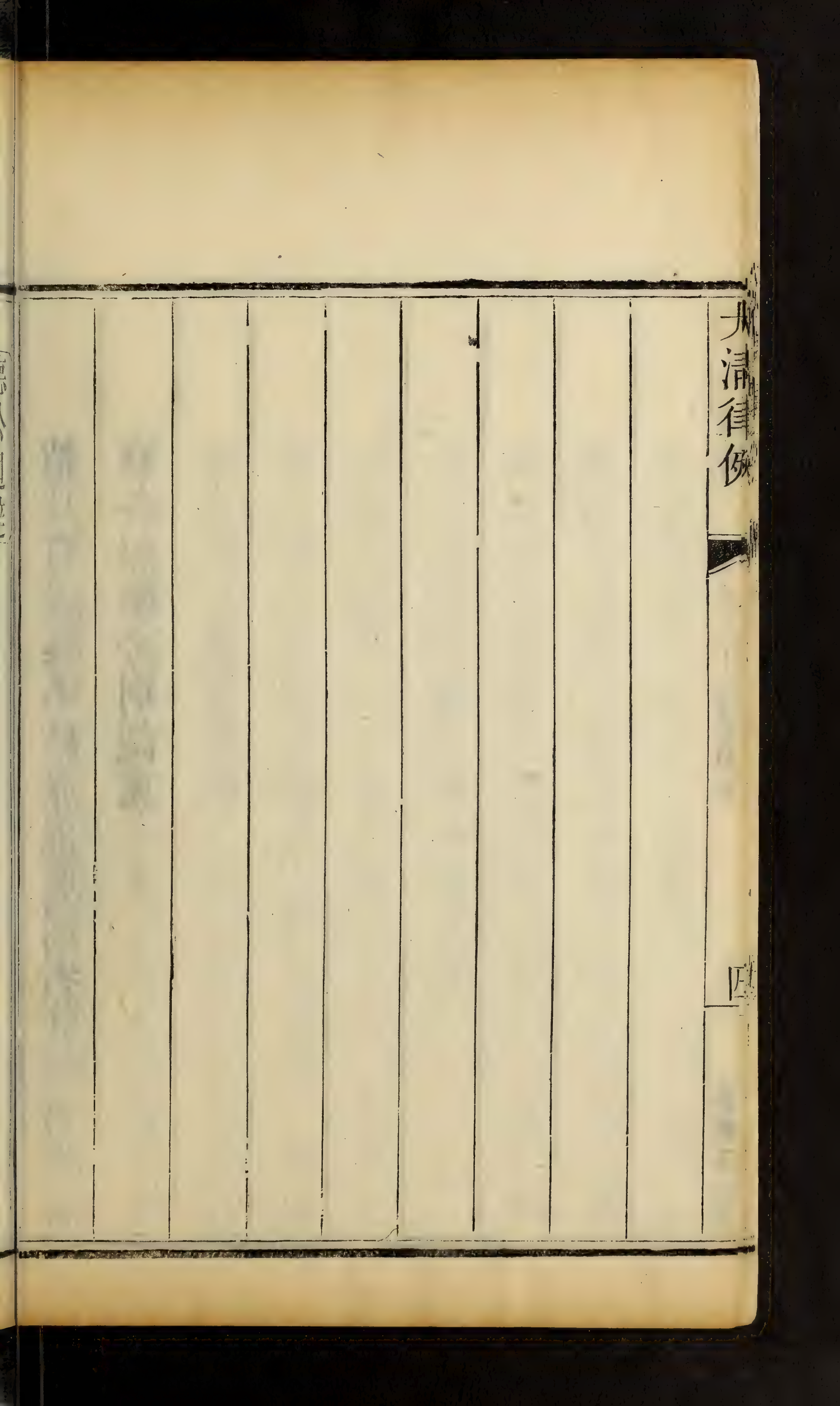
逐件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司撫督查
考其有隱漏裝餙按其干犯別其輕重輕則
記過重則題參如該地方官自理詞訟有任
意拖延使民朝夕聽候以致廢時失業牽連
無辜小事累及婦女甚至賣妻鬻子者該管
上司卽行題參若上司徇庇不參或被人首
告或被科道糾參將該管各上司一併交與
該部從重議處

一各府州縣審理徒流笞杖人犯除應行關提

質訊者務申詳該上司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應質人犯該州縣俱遵照定限完結倘敢陽奉陰違或經發覺或經該上司指叅將承問官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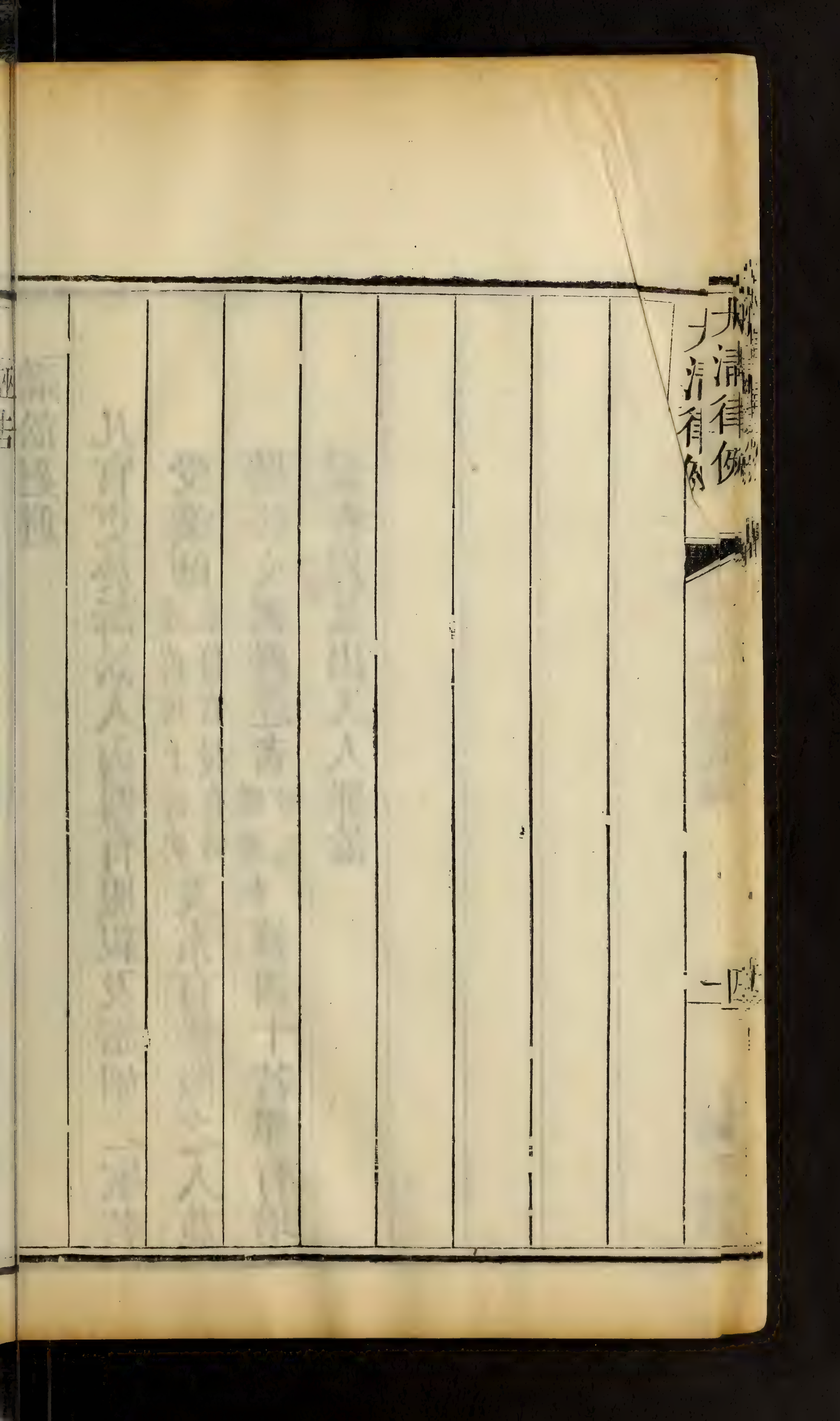
一州縣自行審理一切戶婚田土等項照在京衙門按月註銷之例設立循環簿將一月內事件塡註簿內開明已未結緣由其有應行展限及覆審者亦卽於冊內註明於每月底送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查核循環輪流註

銷其有遲延不結朦混遺漏者詳報督撫咨
叅各照例分别議處



聽訟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或舊爲上司與本籍官長有司）及素有讐隙之人並聽移文迴避違者（雖罪無增減）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大清律例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論已決配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入於絞）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被逮發回之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

者依本絞斬反坐誣告人以死雖坐死罪仍令備償取贖斷付養贍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不一凡所犯罪同等但一事告實者皆

免罪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逐事坐罪也故告者一事實卽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爲重者除被誣之人應得罪名外皆爲剩罪皆反坐以所剩不實之罪若已論決不問笞杖徒流全抵剩罪未論決所誣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爲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卽於笞五十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贖銀一分五釐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

事該杖六十是實卽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銀三分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卽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銀一分五釐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准告實杖一百外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銀三分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役○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兩一百三十兩是實七十兩是

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應監候絞即免其罪○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告人笞杖徒流死全誣者坐之若誣重反坐及全誣加罪輕不及杖一百徒三年者從上書詐不實論以杖一百徒三年科之○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招伏笞杖已決徒流已配

而自妄訴寃枉摭拾原問官吏過失而告之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役限內妄訴當從已徙而又犯徙律

條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或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二人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奏請

定奪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

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爲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讐名爲窩訪者審實依律問罪用重枷枷號兩箇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一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己事揑寫本詞聲言奏告詐贜滿數者（准竊盜論贜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爲滿數）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宮禁親藩誣害平人者俱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遣

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告實犯實證不許波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一槩不准仍從重治罪承審官於聽斷時如供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即據見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違者議處

一凡告言人罪不即赴審輒行脫逃者除將被誣及證佐俱行釋放外脫逃犯人獲日所告之事不與審理仍以誣告擬罪

一凡實係切已之事方許陳告若將弁赴衙務須營伍管隊等頭目率領兵丁公同陳告州縣徵派務須里長率領衆民公同陳告方准受理如違禁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改揑姓名砌欵粘单牽連羅織希圖准行妄控者除所告不准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

一偷參爲從人犯誣扳良民爲財主及率領頭目者不論旗民枷號兩箇月折責照例發遣

一八旂有將伊祖父時或係養子或係分戶年

久之人子孫復行混告者該部題叅係官革職係平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如有訛詐逼勒等情被害人告發審實者照嚇詐律治罪

一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爲首者絞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審無挾讐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爲首發邊衛充軍爲從滿徒其官司刑逼招認妄供者革職審出實情者交部議敘

一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若誣告人

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誣告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俱照例擬絞監候

一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卽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不得聽其自行攔息其間或有誤聽人言情急妄告於未經驗屍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者訊明該犯果無

賄和等情照不應重律治罪完結如有教唆情弊將教唆之人仍照律治罪該地方官如有徇私賄縱者指名題參照例分别議處

一詞內干證令與兩造同具甘結審係虛誣將不言實情之證佐按律治罪若非實係證佐之人挺身硬證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故行開脫者該督撫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報督

撫即行題參若該督撫徇庇不參或自行抑
勒者仍准其直揭部科該部科查明具奏將
原揭一并行令該督撫據實確查審實將該
上司交部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訪揭題參
即摭砌欵蹟揑詞誣揭部科者該部科查明
參奏將該員解任并將原揭行令該督撫據
實確審如審係誣揭題參到日將該員革職
一事審虛即行反坐其被參之本罪輕於所
誣之罪者照誣告律治罪倘本罪有重於誣

告者仍於本罪從重歸結武職悉照文職例
行

一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譏刺者除顯有逆跡
仍照律擬罪外若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
並無確實形跡者將舉首之人卽以所誣之
罪依律反坐承審官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
者該督撫科道察出題叅將承審官照故入
人罪律交部議處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祖父母等同自首者免罪]但誣告者[不必全誣但一事誣即]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及妾告妻者]雖得實杖一百[告]大功[得實亦]杖九十[告]小功[得實亦]杖八十[告]緦麻[得實亦]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及夫之正妻]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罪重[於干犯本罪]

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三等便不失於輕矣○加罪不入於絞若徒流已未決償費贖產斷付加役並依誣告本律若被告無服尊長減一等依名例律○其告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據實應自理訴者並聽卑幼陳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被告卑幼同此又犯姦及越關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者亦同○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壻亦同

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被告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名例律○若誣卑幼死未決仍依律減等不作誣輕爲重○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又奴婢雇工人被告得實不得免罪以名例不得爲容隱故也○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

婦妾及巳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不言妻之父母誣女壻者在緦麻親中矣○若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絶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絶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壻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女壻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爲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妄作姊妹嫁人之類

條例

一八旂有將家人爲養子分戶開戶之人年久值伊原主之子孫庸懦或至絶嗣伊等自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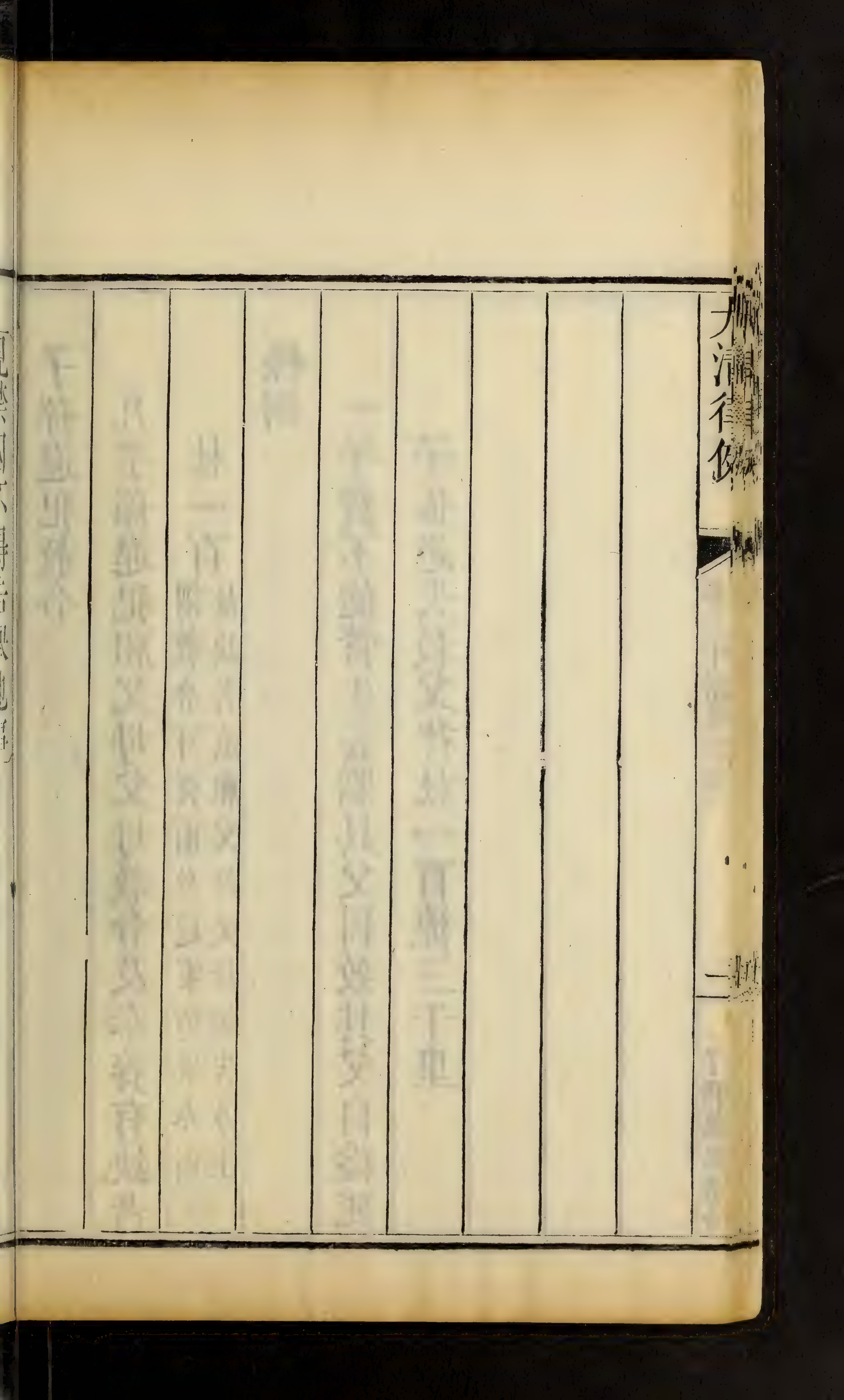
原爲養子或謊稱近族兄反行欺壓希圖占
產爭告者審明係官革職枷號一箇月鞭八
十平人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將養子分戸開
戸之檔銷毀仍給與原主子孫爲奴
一凡奴僕首告家主者雖所告皆實亦必將首
告之奴僕仍照律從重治罪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條例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致其父自縊死子依過失殺父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之事其爲獄官獄卒非理陵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己之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爲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以其罪得收贖恐故意誣告害人官司受而爲理者笞五十原詞立案不行

條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

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督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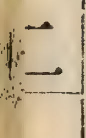
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强盜人命重罪不實
並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
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
者發邊外爲民贓重者從重論其在京匠役
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
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立案不行

一凡民人投充旗下及賣身後或代伊親屬具
控或將民籍舊事具控者槩不准理

一內外刑名衙門務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其照本人情詞據實謄寫呈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許收受如無代書姓名即嚴行查究其有教唆增減者照律治罪

一訟師教唆詞訟為害擾民該地方官不能查拏禁緝者如止係失於覺察照例嚴處若明知不報經上司訪拏將該地方官照姦棍不行查拏例交部議處



一凡雇人誣告者除受雇之人仍照律治罪外其雇人誣告之人照設計教誘人犯法律與犯法人同罪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鬬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恡不發首領官吏以違令論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提鎭副

叅遊守等官接受會同有司追問外其餘不許濫受凡戸婚田土鬬毆人命一應詞訟悉赴該管衙門告理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一緝捕官役惟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許干預

一凡旂人謀故鬬殺等案仍照例令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審擬外其自盡人命等案卽令

地方官審理如果情罪已明供證已確免其

解犯仍由同知衙門核轉倘恃旂狡賴不吐

實供將案內無辜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止將

要犯解赴同知衙門審明如該同知事外苛

駁借應質名色濫差提擾該上司立卽題叅

一凡各省理事廳員除旂人犯命盜重案仍照

例會同州縣審理外其一切田土戶婚債負

細事赴本州縣呈控審理曲在民人照常發

落曲在旂人錄供加看將案內要犯審解該

廳發落至控告在官人犯不論原被經州縣兩次拘傳別無他故抗不到案者將情虛逃避之犯嚴拏治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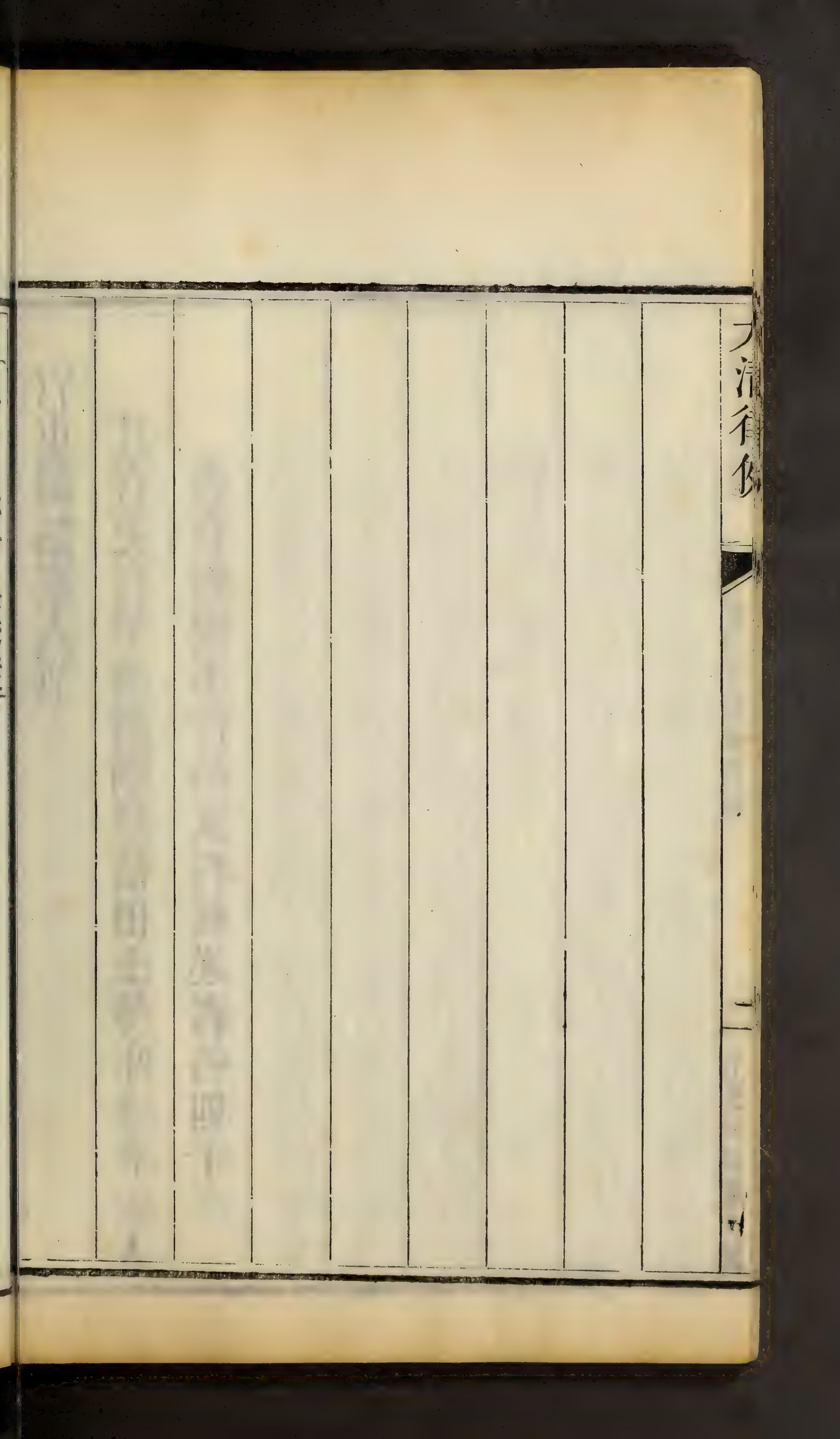
一各處理事同知遇有逃人案件并旂人與民人爭角等事俱行審理不必與旂員會審

一川省瀘州土流接壤地方倘有詞訟照軍民約會之例令該州同與該土司公同核報

一八旂案件俱交刑部辦理該旂有應叅奏者仍行叅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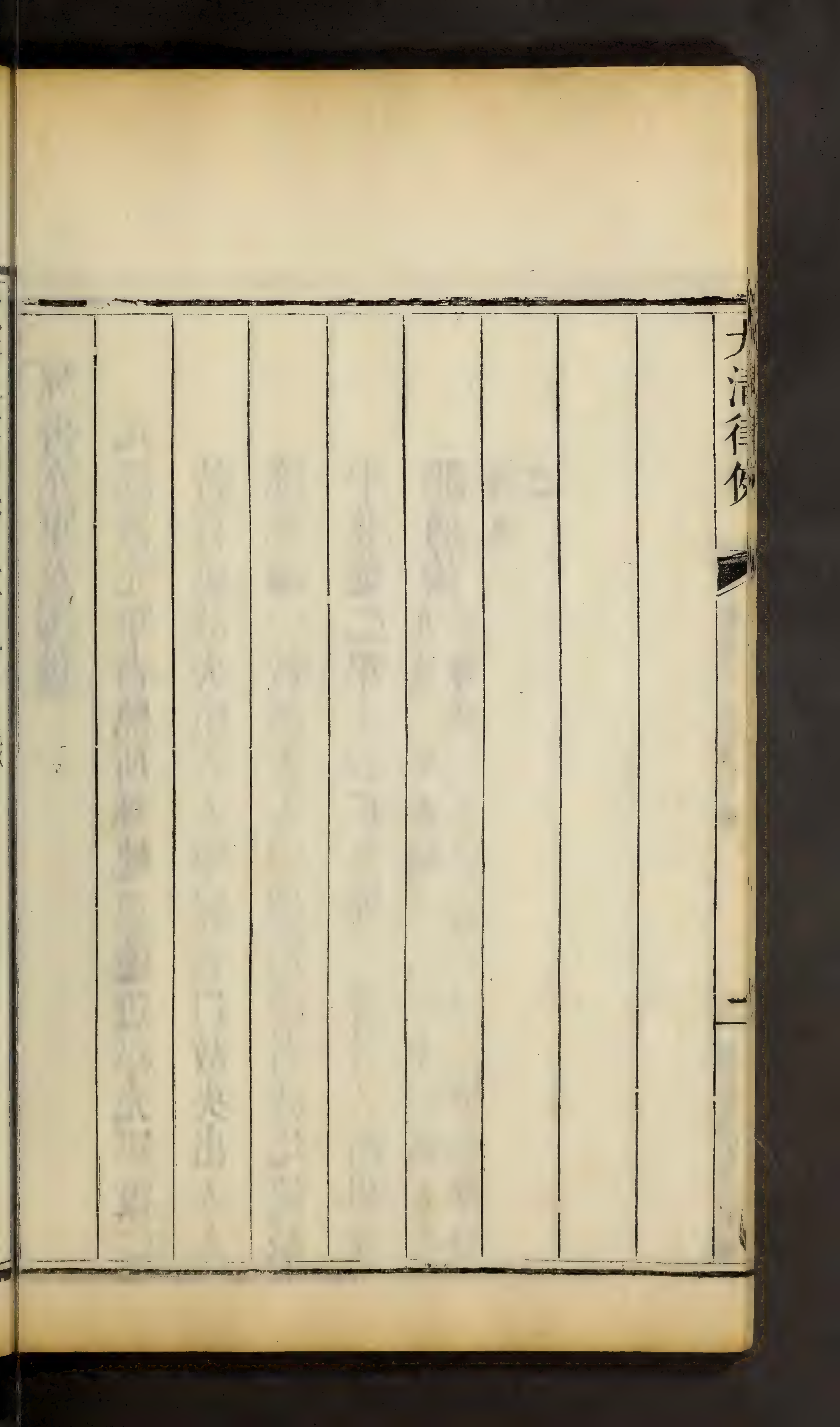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若官吏故失出入人軍罪者以故失出入人流罪論○若誣告人罪應遷徙者於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并入所得杖罪通論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今加誣告罪三等流二千里應得杖一百之罪併論決之



大清律例卷三十一目錄

刑律

受贓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科斂

尅留盜贓

私受公侯財物

大清律例卷三十一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因枉法不枉法事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贓止一兩俱不敘用○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如求索科斂嚇詐等贓及事後受財過付者不用此律罪止杖一百徒二年照遷徙比流減半科罪有贓者過錢而又受錢

計贓從重論 若贓重從本律

有祿人 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受一人財固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並論之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兩實絞監候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一主者亦折半科罪准半折者皆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實絞監候
無祿人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枉法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一百二十兩監候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

條例

一各部院衙門書辦有輒敢指稱部費招搖撞

騙干犯

國憲非尋常犯贓可比者發覺審實即行處斬爲

從知情朋分銀兩之人照例發往雲貴川廣

烟瘴少輕地方嚴行管束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一貪贓官役罪至死而免死減等發落及罪不至死擬流者並發川陝邊省令該督撫按其原罪定地遠近安插爲民

一凡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擬絞其或索

許貧民致令賣男鬻女者十兩以下亦照例
充發為從分贓者不計贓並杖一百徒三年
一縣總里書如犯贓入已者照衙役犯贓擬罪
不准折贖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賄者照不
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科斷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
役如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正身衙
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
坐

一司道府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蠹申報該督撫究擬若該管官員不行察報經督撫上司訪拏或別經發覺者照徇庇例交該部議處如督撫不行訪叅者亦交該部議處其訪拏衙蠹並贓私數目仍應年底造册題報

一直省書役年滿缺出遵例召募有賠行頂買索取租銀者缺主照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至八十兩者絞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至五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結人等依不應

重律杖八十該管官員交部議處倘該督撫
陽奉陰違亦照例議處其年滿考職時務令
塡寫並無假姓冒籍字樣方准收考若有冒
籍冒名等弊事發者革去職銜杖一百不能
稽查之該管等官俱交部議處至各衙門一
切案件若假手書吏以致定稿時高下其手
駁詰不已有贓者照枉法受財律科罪無贓
者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該管官員照例
議處如該督撫不行題參亦交部議處

一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係知法犯法應照平人加一等治罪

一凡上司經過屬員呈送下程及供應夫馬車輛一切陋規俱行革除如屬員仍有供應上司仍有勒索者俱革職提問若督撫不行題叅照例議處其上司隨役家人私自索取本官不知情者照例議處如知情故縱罪坐本官照求索所部財物律治罪其隨役家人照在官求索無祿人減一等律治罪并許被索

之屬員據實詳揭若屬員因需索濫行供應及上司因不迎送供應別尋他事中傷屬員者將屬員及各上司照例分別議處

一書吏舞文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俱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如有將書吏情弊查出舉首三次者係書吏不論已未期滿准其考職即用如係貼寫准其與期滿之書吏一體考職倘有不肖之徒希圖考職及懷挾私讐妄行出首者照誣告律從重治罪

一督撫司道各上司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查
拏幷許被害人呈告將該役照例治罪
一除審無入已坐贓致罪者果能於限內全完
仍照侵盜那移虧空錢糧之犯准其減免外
若官吏因事受財貪婪入已審明枉法不枉
法及律載准枉法不枉法論等贓果於一年
限內全完死罪照原擬減一等改流軍流以
下各減一等發落倘限內不完死罪仍照原
擬監追流罪以下卽行發落其應追贓物照

例勒追完結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枉法之）事而受人之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賠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爲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如收錢糧稅糧斛面及檢踏災傷田糧與私造斛斗秤尺各律所載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爲坐贓致罪。官吏坐贓若不入已者擬還職役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一兩以下笞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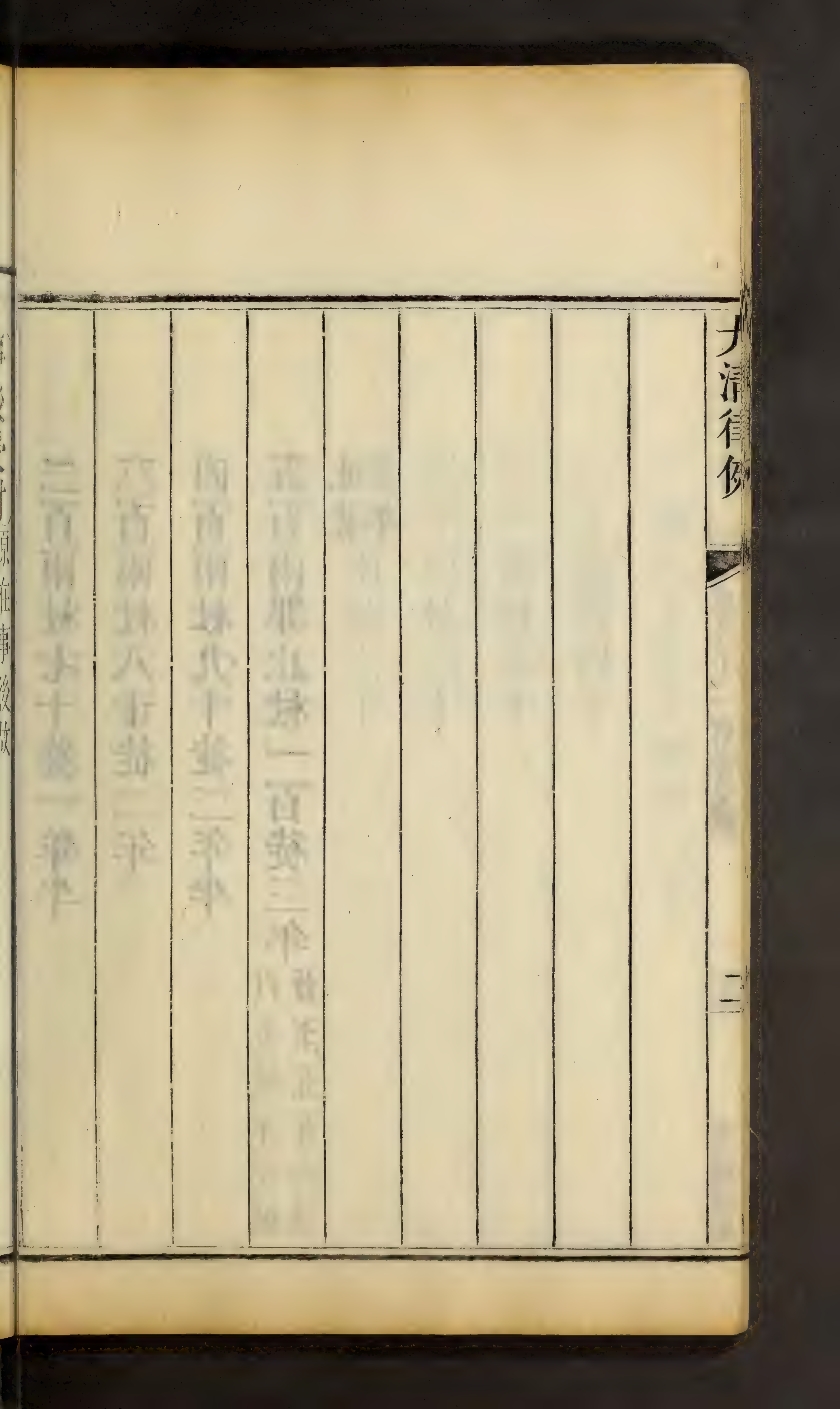
一兩之上至十兩笞三十
二十兩笞四十
三十兩笞五十
四十兩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以坐贓非實贓故至五百兩罪止徒三年



事後受財 原在事後故別於受財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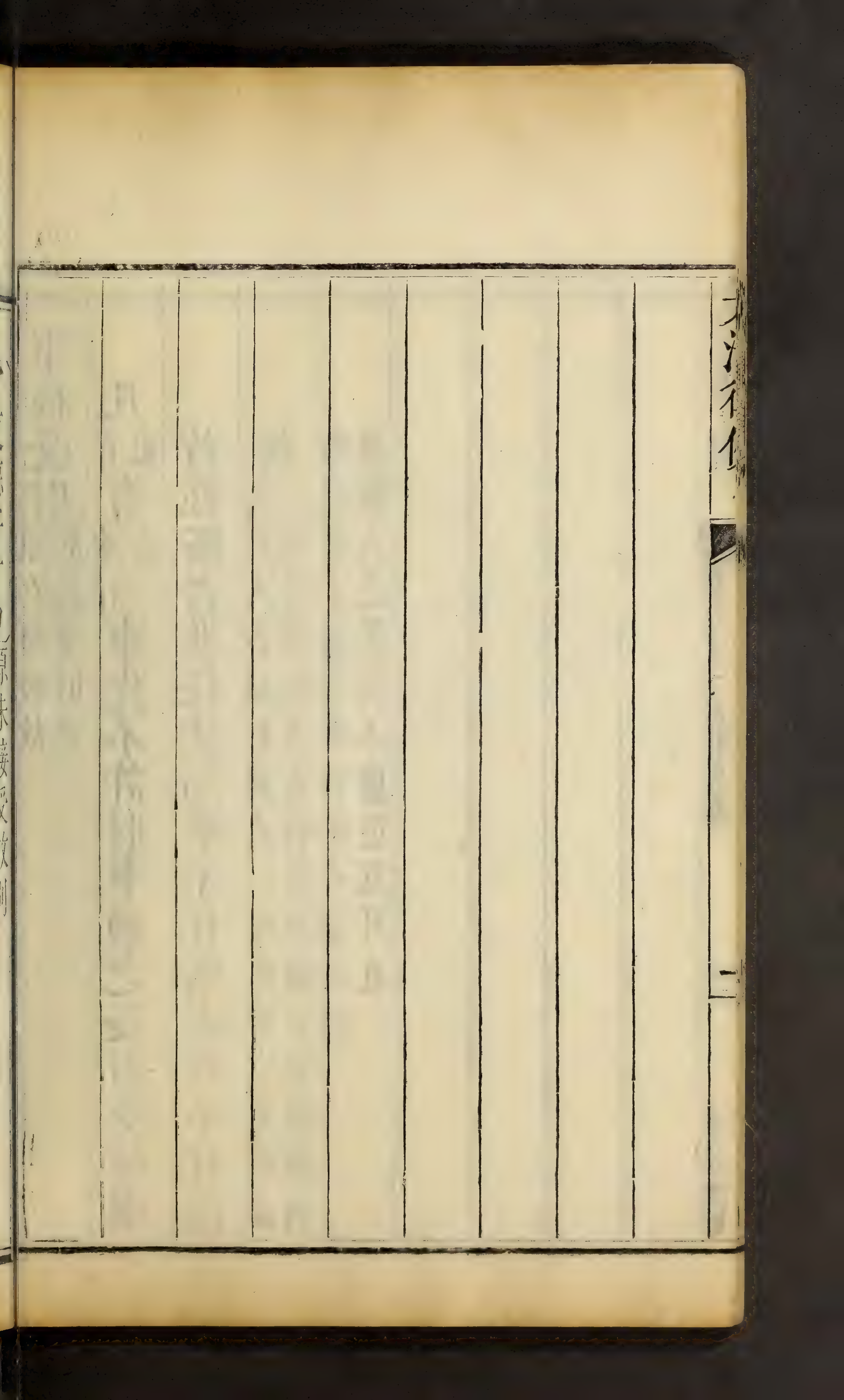
凡官吏有承行之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

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

論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

爲民但不追奪誥勅律不言出錢

過錢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



官吏聽許財物

原未接受故別於事後受財律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受財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必自其有顯跡有數目者方坐。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等雖滿數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既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贓滿數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得累減也。此明言官吏則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條例

一聽許財物若甫經口許贓無確據不得槩行

議追如所許財物封貯他處或寫立議單文
券或交與說事之人應向許財之人追取入
官若本犯有應得之罪仍照律科斷如所犯
本輕或本無罪但許財營求者止問不應重
律其許過若干實交若干者應分別已受未
受數目計贓並所犯情罪從重科斷已交之
贓在受財人名下著追未交之財仍向許財
人名下著追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欲得枉法者，官吏）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法之罪）重（於與財）者從重論（其贓入官）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避難就易謂避難當之重罪就易受之輕罪也）

（若他律避難則指難解錢糧難捕盜賊皆是）

條例

一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有祿

人槩不減等無祿人各減一等其行求說事過錢之人如有首從者爲首照例科斷爲從有祿人聽減一等無祿人聽減二等如抑勒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至於別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强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並計索借之贓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若將自已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入官○此下四條蓋指監臨官吏而豪强亦包其中○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

不還者並坐贓論仍追物還主○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驘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計其犯時雇工賃直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若接受所部內餽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在官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餽飲食及親故餽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餽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

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條例

一凡外任旂員該旂都統叅領等官有於出結時勒索重賄及得缺後要挾求助或該旂本管王貝勒及門上人等有勒取求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密詳督撫轉奏倘督撫瞻顧容隱許本官直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不爲奏聞許各御史據揭密奏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猺獞財物犯該徒

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贓至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強及贓數未至滿徒者按律計贓治罪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一苗蠻黎獞等僻處外地之人并改土歸流地方如該管官員有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

供應等弊因而激動番蠻者照引惹邊釁例從重治罪

一凡出差巡察之員所到州縣地方如有收受門包與者照鑽營請託例治罪受者照婪贓納賄例治罪該督撫不行查察交部議處

一各上司如有勒薦幕賓長隨者許屬員揭報將勒薦之上司照例革職其幕賓長隨鑽營上司引薦在各衙門舞弊詐財者計贓以枉法論幕賓照衙門書吏加等治罪例治罪長

隨照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治罪
如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
幕賓照書役年滿不退例杖一百徒三年長
隨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各遞回原籍分別發
落其屬員徇隱不行揭報者照例革職若屬
員營求上司因所薦幕賓長隨有勾通行賄
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兄弟子姪奴僕皆是）於所部內取受所求索借貸財物（依不枉法）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吏罪二等（分有祿無祿須確係求索借貸之項方可依律減等若因事受財仍照官吏受財律定罪不准減等）若本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餽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受財以下各款罪二等加罪不得加至於死如枉法贓須至八十兩方坐絞不枉法贓須至一百二十兩之上方坐絞○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祿枉法不枉法本律斷○其家人如確係求索借貸得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若因事受財不准減等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因公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雖不入已）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已者並計贓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之罪一等至一百二十兩絞監候）○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無祿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餽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

條例

一凡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交部照例議處

一江南江西湖廣地方及黃運兩河遇有公事該督撫查實題請

定奪不許輒派商捐倘地方官有私行勒派者即行

題參治罪該督撫失於覺察一併交部議處

尅留盜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所尅贓之併解過贓通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仍併贓以論盜罪

條例

一胥捕侵剝盜贓者計贓照不枉法律從重科斷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武官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叚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或絞或斬律無明文但初犯充軍即流罪也再犯加至監候絞以其干係公侯伯應請自上裁

